

土地三角移轉案例之探討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納稅義務人虛構買賣關係，假藉第三人移轉土地，以規避二親等贈與稅之查核及農地贈與應繼續耕作 5 年之管制，經查獲以移轉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核課贈與稅。

中區國稅局指出，該局轄內有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81 年間購買坐落臺中市區之農地一筆，因其不具自耕農身分，遂登記於案外人乙君名下，嗣 89 年間土地法及農業發展條例修正，放寬農地移轉承受人資格及身分限制，甲君乃於 90 年間行使其對該筆農地之移轉登記請求權，要求乙君逕將該筆農地以買賣方式移轉登記於其子丙君名下，本案經檢舉查獲發現丙君並未支付購買該筆農地之土地款，而係甲君虛構買賣關係，假藉第三人移轉土地予其子，以規避二親等間贈與稅之查核及農地贈與應繼續耕作 5 年之管制，已違反農業政策及公平原則，又因本件贈與標的並非農地而是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，所以並無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適用。本案甲君於 90 年間經由第三人移轉土地公告現值 4,108,500 元土地予其子丙君，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，該局乃按移轉登記日之公告土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 4,108,500 元，贈與淨額 3,108,500 元，應納稅額 226,020 元，並處罰鍰 226,000 元。